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5] 49号

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全面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及《吉首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2025 年 9 月修订）》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6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、组织与选题：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实际，更新并完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指南。完成截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底。

2、任务下达与系统录入：2025 年 12 月，完成选题任务下达，并录入维普论文管理系统。

3、开题：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开题。赴外地实习学生须在离校前完成开题。

4、中期检查：2026 年 4 月上旬；

5、答辩与成绩评定：2026 年 5 月 12 日—5 月 16 日；

6、校级抽检：2026 年 5 月 26 日—5 月 30 日；
6、总结评优及归档：2026 年 6 月 2 日—6 月 8 日；
8、终期检查：2026 年 9 月，配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责任意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各学院须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《吉首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2025 年 9 月修订）》，妥善协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实习、就业的关系，确保学生潜心投入、高质量完成论文撰写。加强对选题、开题、研究、撰写、评阅、答辩及成绩评定各环节的全过程管理，杜绝放任自流，坚决守住质量底线。

2、严格选题要求，突出实践创新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紧密结合产业实际、科学研究与社会发展需求。坚持“一人一题”原则，确需多人合作的课题，须明确每位学生的独立任务并在题目上予以区分。各专业应适当增加选题数量、拓宽选题范围，确保选题的前沿性与实践性，其中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为基础的实践类题目比例不低于 50%，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%。各学院应汇总选题并分专业编制《选题指南》，归档备查。

3、加强诚信教育，端正学术风气。各学院应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术规范。指导教师须将学术诚信培养贯穿于指导全过程，加强对学生学术写作的引导与审核，

从源头防范抄袭、剽窃等行为。对于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、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论文质量。各学院应建立并落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质量监控机制，分阶段组织初期、中期与后期检查。初期重点审查选题价值与开题准备；中期督查研究进度、学术规范与教师指导情况；后期严把答辩资格与成果质量。同时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履职考核，检查指导记录与阶段性成果，及时收集各环节过程材料。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材料须严格按照学校审核评估要求进行整理、归档并按时提交，确保材料完整、规范，全面反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阶段实施质量。

5、做好总结分析，强化质量评估。各学院应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的总结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选题情况分析、组织与管理工作情况、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工作设想等，并及时组织对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进行评估分析，为持续改进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提供重要依据。

